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124号），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保留意见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